

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皖1181破12号

2025年4月22日, 本院根据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天长市耀能太阳能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长市耀能太阳能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执转破”和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若干规定》, 对本案适用简易化程序快速审理。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管理人成员:

管理人组长: 李森

项目负责人: 王学磊

资产组: 张垚、李言成

财务组: 陆维远、马骁稳

法务组: 陈晓东、陈玉翠

综合组: 唐传强、孙一闻、张婧